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